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化工”）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的9,700万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诺化工另一股东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为亚诺化工提供同等担保，其中公司提供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4,9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沧州银行、控股子公司亚诺化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保字第10230440号），担保期限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期限到期后，将担保期限延长至2024年10月22日，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担保情况进展

2023年8月31日，公司与沧州银行、控股子公司亚诺化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23年变字第08070001号）。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对三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的编号为2020年保字第1023044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达成以下变更协议：

1、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第2.1项约定的主债权期间、债权最高额度变更为：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期间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借据等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柒万元整（¥49,470,000.00）。

2、保证人为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上述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的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3、其他按照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执行。

4、本协议作为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947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亚诺化工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